議員姓名： 石禮謙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於2013年7月19日至20日參觀空中巴士工廠，並乘坐客機交付航班由法國圖盧茲返回香港。	以個人身份應國泰航空公司的邀請乘坐空中巴士客機交付航班。	酒店住宿、交通及膳食安排。(不具任何商業價值) 將因應接受是次免費旅程款待而捐贈港幣50,000元予香港融樂會。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2013年 7 月 25 日登記的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25.7.2013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簽署)

日期： 2013年7月22日